

臺 銀 工 會 快 訊

106 年 1 月 5 日

財政部不同意 13%優惠存款納入團體協約

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在該網站最新消息刊登「國家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報告」，其中報告第 15 頁內容誤植為「公營行庫員工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者 13%員工優惠存款“無存款上限”」，本會發現後刻正要求應改正，並透過上級工會全國產業總工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北區國是會議中，請委員在會議中替國營行庫員工澄清 13%並非無上限。

又近日報載「員工除有納入團體協約者，從其協約內容，若已退休未納團協，13%宜調降。」這根本是政府將責任轉嫁給工會!! 事實上從 97 年本會為國營行庫第一家簽署團體協約之工會，就想將 13%優存納入團體協約中，卻屢遭財政部反對！102 年本會團協續約，本會與行方合意再將 13%簽進團協，惟按《團體協約法》規定，團協必須再送主管機關核備，而財政部根本不同意此案，至今沒有任何一家國營行庫能將 13%成功納入團協，所以年金改革委員會製作國是會議報告卻未闡述事實，實為誤導大眾，製造勞資對立並使國營行庫員工人心惶惶。

為免國家改革委員會全體委員曲解及社會大眾撻伐，或加深民眾對國營行庫觀感不佳印象，本會已於昨日 1 月 4 日行文總統

敬請傳閱週知並公告同仁，謝謝！

敬
請
傳
閱
週
知
並
公
告
同
仁
，
謝
謝
！

府及陳副總統建仁，要求立即修正國家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報告內容，並闡述事實、以正視聽！公文內容如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主旨：貴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置於該會網站上之「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內容誤植，尚祈更正，詳如說明，請惠予辦理。

說明：

一、貴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網站網址：

<http://pension.president.gov.tw/>，105 年 12 月 26 日最新消息刊登「國家年金改革分區會議報告」，其中第 15 頁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該頁內容「公營行庫 13% 優惠存款」實屬誤植，公營行庫員工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退休者 13% 員工優惠存款並非無存款上限。為免國家改革委員會委員曲解及社會大眾撻伐，祈請儘速更正，以正視聽；又第 46 頁特殊對象議題，「三、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內容提及員工除有納入團體協約者，但事實上財政部從未同意任何公營行庫員工 13% 優惠存款納入團體協約，此內容顯與事實不符，建請刪除該段文字，以免誤導國營行庫工會不簽團體協約，形成勞資對立。以上懇請貴府通知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立即修正。

二、檢附「國家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分區會議報告」第 15 頁與第 46 頁誤植內容與建議修正內容（附件一），以及國營銀行工會聯合聲明（附件二）。

正本：總統府、陳副總統建仁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02-2349-3938

網址：botu.org.tw

~原檔第15頁~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3【內容誤植】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公營行庫13%優惠存款：公營行庫員工於97年1月1日前退休者13%員工優惠存款無存款上限；97年1月1日起退休者存款上限為500萬元。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的退休金適用13%員工優惠存款規定；97年1月1日以後的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存利率加3%計息，最高存款額度為500萬元。

年金改革的必要性與急迫性-13【更正】

諸多不合理的例外設計

- 黨職併公職：60年起到76年止的國民黨黨職年資併計軍公教退休年資，造成部分軍公教人員因而領取超出其應領額度的退休金。
- 政務官併計事務人員年資：92年以前的政務官年資與事務人員年資併計，導致領取偏高的退休金給付(含優惠存款利息)。
- 公營行庫13%優惠存款：公營行庫員工於97年1月1日前退休者，13%員工優惠存款亦追溯既往，從無上限降為最高500萬元；97年1月1日起退休者已無13%，利率降為3年期定存利率加3%計息。現職者96年12月31日以前之年資的退休金適用13%員工優惠存款規定，額度500萬元；97年1月1日以後的年資計算之退休金存款，按各該銀行3年期定存利率加3%計息。(詳行政院96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281711號函)

~原檔第46頁~

七、特殊對象議題【內容誤植】

一、黨職併公職

- 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因黨職併公職年資而溢領之退休金，超出部分之黨職年資應予扣除；扣除黨職年資後未達退休年資，其退休金額度酌降。

二、法官與檢察官

-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加上退休金，再加上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98%，宜適度調降。

三、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員工除有納入團體協約者，從其協約內容。若已退休而未納入團體協約者，13%優惠存款上限宜調降。

四、政務人員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人員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人員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

七、特殊對象議題【更正】

一、黨職併公職

- 訂定「老年基本生活保障」，因黨職併公職年資而溢領之退休金，超出部分之黨職年資應予扣除；扣除黨職年資後未達退休年資，其退休金額度酌降。

二、法官與檢察官

-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加上退休金，再加上退養金，所得替代率高達98%，宜適度調降。

三、財政部所屬公營行庫員工

- 為衡平計，13%優惠存款上限宜調降。（事實上公營行庫工會多次要求其納入團體協約，皆遭財政部反對，根本無法保障員工。）

四、政務人員

- 政務官年資併計事務人員年資而領取偏高的18%優惠存款利息應先取消。
- 轉任政務人員而未達請領年金年齡者，宜分別繼續維持轉任政務人員前之各種社會保險與退休金制度身分納保或提撥。
- 已達各種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年齡，轉任政務人員者，其既有年金權暫停，直至從政務人員職缺退離後，始得依規定請領其原有年金。其屬延後請領年齡者，其延後年資適用增額年金給付條件。